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 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沈耀昌計八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 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 112/02/24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12/02/24 依法完成申報。
2.電子計算機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30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一。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665,834,494 元，及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69,908,052 元，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84,954,026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 元。
(二)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515,000 股。依據本公司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認購資格條件：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者。

(三)擬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0 日，本次轉讓 515,000 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8.87 元，認購繳款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

(四)本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明細如附件二。

(五)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1.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林秋旭、陳世雄、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計四人。
2.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
3.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為本案庫藏股之轉讓對象。
4.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請主席林秋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六)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訂本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三)本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十三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

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
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丁丙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本次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四。

(六)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

第六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詳如附件五。

(四)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1.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計五人。
2.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3. 律避或未迴避之理由：為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對象。
4. 律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請主席林秋旭指
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召集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壹、擬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3 樓視訊中心)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止，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七。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新增)

(五) 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六)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新增)

五、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

(112/04/22~112/06/20)停止轉換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

換，最遲應於 112/04/20 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